

苏州大学

机电工程学院

苏大机电〔2025〕1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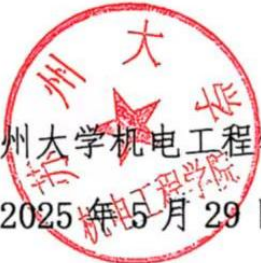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 应急预案总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、中心、所、办公室：

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总则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2025年5月29日

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总则

一、目的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各类突发事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正常教学、科研秩序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总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总则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所属各类实验室（包含基础教学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等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涵盖安全事故（如电气火灾、机械伤害、化学试剂泄漏等）、设备故障（大型精密仪器损坏、关键设备运行异常）、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影响实验室设施与实验进程）以及公共卫生事件（如传染病在实验室区域传播影响正常运转）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：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人员的安全撤离和救治，优先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的措施。

预防为主，平战结合：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从源头上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。同时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、有效地进行应对。

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：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建立健全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的网格化应急管理体制。明确各部门、各实验室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。对于重大突发事件，学院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：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快速响应，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。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运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，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注重科学决策，避免盲目行动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四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应急指挥中心：成立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应急指挥中心，由学院院长担任总指挥，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指挥，成员包括各系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行政办公室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教师代表。主要职责为全面领导和协调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；制定应急处置决策和方案；调配应急救援人员、物资和设备；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，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应急处置。

应急救援小组

1、安全保障组：由学院实验中心人员和熟悉实验室安全的教师组成。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，设置警戒区域，疏散现场人员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；协助救援人员进行现场救援，保障救援工作的安全进行；在火灾、化学泄漏等事故中，采取相应的灭火、堵漏、洗消等措施，控制事故发展态势。

2、 医疗救护组：与学校医务室或附近医院建立联动机制，由医护人员组成。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，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医疗救护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和包扎处理，并及时将重伤员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；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3、 技术支持组：由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教师组成。在设备故障、技术事故等突发事件中，迅速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，提出技术解决方案；负责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和维护，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；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，确保应急处置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4、 后勤保障组：由学院行政办公室人员组成。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、调配和管理，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、设备、器材等及时供应；保障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后勤支持；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，及时拨付应急救援所需资金。

五、监测与预警

监测机制：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监测体系，加强对实验室设备运行状况、实验环境参数、化学试剂储存和使用等情况的监测。各实验室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和仪器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，及时记录和分析监测数据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实验室安全监测管理平台，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。

预警机制：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预警标准和发布程序，明确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发布方式。当监测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时，及时进行分析评估，根据预警标准发布相应级别

的预警信息。预警信息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级别、警示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，并通过微信群、短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师生发布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响应分级：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（特别重大）、Ⅱ级（重大）、Ⅲ级（较大）和Ⅳ级（一般）四个级别。Ⅰ级响应由学院应急指挥中心启动，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；Ⅱ级、Ⅲ级响应由学院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协调，相关应急救援小组具体实施应急处置；Ⅳ级响应由事发实验室自行组织应急处置，必要时请求学院相关部门协助。

响应程序：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实验室应立即启动本实验室的应急预案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。学院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，迅速核实情况，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。各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通知后，迅速赶赴现场，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及时向学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置进展情况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处置方案。

应急处置措施：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，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。如发生火灾事故，应立即组织人员疏散，使用灭火器、消防栓等灭火设备进行灭火，并及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；发生化学试剂泄漏事故，应迅速疏散现场人员，佩戴好防护装备，采取堵漏、中和、吸附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及时通知环保部门；发生设备故障

事故，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，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。

七、后期处置

善后处理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，学院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和慰问，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、抚恤和理赔工作。对受损的实验室设施、设备和物资进行清理、修复和更换，尽快恢复实验室正常教学、科研秩序。

调查评估：成立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小组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经过、损失、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。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调查评估报告应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和上级部门。

恢复重建：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，制定实验室恢复重建计划，明确恢复重建的目标、任务、措施和时间安排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多方筹集资金，确保实验室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。在恢复重建过程中，充分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，提高实验室安全保障水平。

八、应急保障

人力资源保障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素质。建立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库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调集足够的应急救援力量。同时，加强与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与交流，提高学院应急救援的整体水平。

物资保障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，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、设备和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防水带、急救箱、防护手套、化

学试剂泄漏处理剂等。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。加强应急物资管理，明确物资调配程序和使用方法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、准确地调配使用应急物资。

经费保障：学院设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，纳入学院年度预算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需求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物资采购、应急救援队伍培训、应急演练、设备维护和更新等方面。加强应急经费管理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九、附则

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各实验室应根据本总则制定本实验室的应急预案，并报学院应急指挥中心备案。

本总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以及学院实际情况，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